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岳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宛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8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岳婷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吳岳婷（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並撤回除量刑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7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

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無前科，不清楚信用貸款辦理方式，而今因有貸款需求，誤信詐欺集團成員刊登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之貸款廣告貼文，並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話術而提供身份證件及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依其指示申請約定轉帳功能，非毫無來由交付帳戶或收取對價而交付帳戶，被告對於所涉之犯行於第一審審理中已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名下無財產，每月薪資僅有新臺幣（下同）2萬元，又須扶養3名子女，生活幾乎無以為繼，實無力賠償任何被害人，是以原審判決未審酌刑法第57條第4款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即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8月，致使被告全然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可能而須入監服刑，而被告近來更因此案而須至身心科就診（上證1），以被告之犯行而言，實屬過苛，顯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情事未為適當之審酌。綜上所述，請將原判決撤銷，並對被告從輕量刑，以惕自新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於二審有與告訴人陳00達成和解，其餘部分的被害人經辯護人聯繫仍然無法和解，被告已經相當努力尋求和解，希望審酌此情對被告從輕量刑。且本件量刑相比其他案件，是因為被告造成本案金額損害比較大，所以量處較重刑度，但此為被告當初所無法預期，導致被告遭受較重刑罰。對於被告家庭情形，對被告而言，400多萬元損害要談和解或是盡力彌補損害，是無力全部償還。被告現在沒有貸款能力，家人也無法幫助被告，對被告家庭也造成困境。這不是刑罰想達成的目的，希望考量讓被告入監是否是矯正目的，並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本案犯行不是收取對價交付帳戶，而是一時疏忽而交付帳戶，斟酌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幫助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然其於偵查中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否認犯罪之表示（見偵卷第22頁），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陳00調解成立，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1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所改變，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對上開量刑應參酌之情狀自應加以審酌，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所為之刑罰量定，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卻仍率爾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自行拍攝之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等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

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有與被害人陳00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內容所載履行完畢，有上開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1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及被告雖有意願調解，然因被害人廖00、徐002人無意願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第67頁），暨被害人趙000當庭表示因總共損害高達48萬元而無意願接受被告以3萬元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致未能另行安排調解，應認被告實有誠意賠償被害人等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輕罪之詐欺取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被害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原審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廚工、月薪約2萬元、須扶養3名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然考量詐欺集團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手法亦不斷更新，而詐騙之犯罪所得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警方無法順利查獲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被害人之損失亦難以追回，於此社會氛圍下，如仍輕易交付金融帳戶或相關個人資料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並因此導致詐騙集團順利取得贓款後去向不明，基於刑罰防衛社會功能之考量，本不應過度輕縱；而緩刑之宣告雖以被告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為主要目的，然亦不應損及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提供人頭帳戶者縱不成立詐欺取財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帳戶行為實為詐騙行為得以遂行取款之重要關鍵因素，並使詐騙集團得以隱身其後而避免遭查獲，為有效遏制犯罪，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衡平，如未能取得被害人諒

解或實際賠償被害人損失者，實尚難認有何未付出相當代價之情況下，即獲宣告緩刑寬典之正當性。本件被告雖已與被害人陳00調解成立，並已履行調解內容，而此已為本院於上開量刑時對被告為有利之審酌，然本案既尚有其他被害人總計高達449萬元餘之損害未能獲得實際賠償，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完全填補，法益侵害狀態仍存在，故本院斟酌此情，認被告並無何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或是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可符合緩刑修復式司法制度目的等情，故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之宣告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